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19〕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鸿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712445Y

联系电话：010-63509799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第二图书馆购置 RFID 图书馆自助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CZB-2018-ZB710）”评标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4:09，结束时间为15:03，评标时间为

54 分钟，其中有 15 分钟时间视频中断，属于未按规定对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评标活动录音录像资料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1 日